

#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興建暨營運管理機構營運移轉案

##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柳營科技工業區國際會議廳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四、主持人：王主任秘書俊博

記錄：吳孟瑾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檢附簡報）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 公司         | 意見  | 本局意見回覆  |
|------------|---|---|
|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環保中心用地開發規範，係指廠商只能進行這二項開發，即於 1.1 公頃興建污泥廠及 2.5 公頃作工業區廢棄物處理，抑或只要開發項目與方式符合相關法規即可？ | 有關環保中心用地委外範圍分既有的 3.2 公頃污水處理廠(由委外經營廠商整擴建及營運)及 1.1 公頃用地供未來作為污泥處理廠之興建開發，另剩餘 2.5 公頃需依環評差異報告書規定保留作為工業區廢棄物處理，爰 2.5 公頃並未納入本次招商公告廠商可開發範圍。 |
| 篤農里里長      | 柳科園區負責除草人員，未將除完掉落水溝的草清掉，造成雨天容易阻塞水路影響農民。                                       | 將請同仁要求清潔維護廠商於清除雜草時清理乾淨避免草堆阻塞水路之問題再次發生。  |
| 大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未來園區委外後，相關收費標準與現行收費是否有差異？<br>2. 未來園區委外後，原服務中心人員是保留或撤離？                     | 1. 有關現行所繳納之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費等收費規定，委外營運廠商初期仍先依照現行標準收費，倘未來若需配合法規修正及維護管理財務分析結果，檢討欲變  |

|                            |  |  |
|----------------------------|--|--|
|                            |  | <p>更費率時，則需備具詳細資料及變更緣由提報市府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實施。</p> <p>2. 本案服管大樓委外範圍為一樓及地下室，其中一樓部份空間可供委外營運廠商成立服務中心，提供區內廠商諮詢並執行園區營運管理工作。另原二樓服務中心空間短期仍由市府使用，作為初期督導及輔助委外營運廠商經營管理業務。</p>  |
| <p><b>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p> | <p>1. 依簡報內容，本案服務中心亦可供經營，惟參酌申請資格似偏重具廢水處理資格廠商才可投標。</p> <p>2. 有關公共設施維護費是否因移交予委外營運廠商收取，可能導致不受監督性的調漲。</p> | <p>1. 本案為工業區委外經營管理，考量委外營運廠商於正式營運後需立即進駐污水廠處理區內廠商每日廢污水，爰訂定申請資格需具備污水處理實績，避免遭致環保局開罰。而本案申請資格之營業項目並未設限廢污水處理業，且申請人亦可採企業聯盟方式，聯合申請並成立特許公司獨立經營，爰本案並無偏重具廢水處理資格廠商才可投標。</p> <p>2. 有關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取，承如前述，委外經營廠商需先依照現行標準收費，且契約規定委外經營廠商不得因經營虧損逕而調漲相關</p> |

|  |  |  |
|--|--|--|
|  |  | 費用，倘若需調整費用時，需備具詳細資料及變更緣由提報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方得實施，爰可不必擔心因委外經營後，造成公共設施費用不受限制調漲。 |
|--|--|--|

#### 八、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與本次公聽會，本案係採「修擴建/興建暨營運」方式經營及管理柳科園區，提供廠商營運上之發展彈性，增加收入來源挹注園區經營管理，委託經營 20 年，經營績效良好可續約 10 年，並自正式營運起每年提交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予市府。經營範圍為污水廠、服務中心、服管 2 用地、部份環保中心用地；工作項目為園區維護管理、污水處理、環保業務等。

目前本案正辦理公告上網至 105 年 5 月 5 日止，請有符合甄選資格及有意願之廠商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http://goo.gl/YMhYHu>)、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goo.gl/eCJLPA>) 或經發局官網 (<http://goo.gl/7R8ZDZ>) 下載招商文件或洽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06-6232345 聯繫。

####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